

证券代码：605196

证券简称：华通线缆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启发主持，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》及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，通过邮件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